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7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簡章

2018.05.31

一、甄選教師類別：

甄選科目：中學部國文教師、中學部數學教師。

甄選名額：國文教師 2 名，數學教師 1 名，得備取若干名。

※以上應甄教師具資訊專長及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任用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，具教育熱忱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。

(二)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(民國 5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。

(三)中學部教師須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四)中學部教師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、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、撰寫報告，或自編教材、開設教學部落格、分享教學檔案…等，酌予加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(詳如附件)，併同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(以PDF 檔或JPG檔)，於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，E-mail 至：

教務處鄭主任—cwh54125.jtis@gmail.com

人事室洪組長—liza.jts@gmail.com

(以上信箱均需寄送，以便試務工作準備。)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。

(三)甄試通知及報名費：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，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，立即 E-mail 通知甄試。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，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聯絡人：人事室洪組長002-62-21-4523273 轉 227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甄選採試教(20 分鐘)及口試(20 分鐘)方式進行。

中學試教範圍：依本校使用之版本自行選定高一教材內容。

※本校使用版本：高一數學為翰林版、高一國文為翰林版。

※試教單元自選，單元教案設計請自行準備三份，於試教前提交給甄試委員。

※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(www.jtsid.org)

五、甄試時間：107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六)，詳細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者將以電話或 E-mail 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七、報到時間：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聘用：本校甄選合格教師，採一年一聘。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到校日起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甄選錄取教師，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，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，方能至本校服務。

(三)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，含本薪、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；福利方面有加入台灣私校退撫、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、醫療補助、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身宿舍…等；受聘期間於寒、暑假各提供來回(臺灣-雅加達)經濟艙機票乙張。

(四)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、生活機能佳、環境優良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(www.jtsid.org)瀏覽。

(五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，本校另行以 E-mail 通知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(草約)

編號：JTS/107/...

以下簽約者：

- (1) **陳國樑**：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，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
地址：Jl.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
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
14240 Indonesia
簡稱甲方。
- (2) ：受聘任**專任教師**。國籍： 。護照號碼：
簡稱乙方。

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，說明如下：

- ※ 甲方以有期限之約定聘用乙方。
- ※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。

第一條

工作範圍

- (1)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，擔任職務：**專任教師**。
- (2) 聘任期間，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。
- (3)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、細則。

第二條

工作時間

雙方同意上班、下班時間由雅加達臺灣學校規定。

第三條

酬勞

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為 USD 1,900（其他各項福利及鐘點費等詳如其他規定），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且自聘約生效日期起薪。

第四條

期限

此聘約有效期為一年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

中斷工作關係

- (1)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，並

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可離職；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或導師職務者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辭去所兼職務；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。

- (2)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，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。
- (3) 若因上述(1)或(2)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，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六條 其他事項

- (1) 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(2) 乙方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，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用。
- (3)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，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。
- (4) 甲、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，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。
- (5)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，否則以卻聘論。
- (6) 聘約期滿前二個月(含)，乙方若未收到甲方新聘約即視為不續聘論。
- (7)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，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。
- (8)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9) 此聘約含中文聘約書、印尼文聘約書及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三項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

**陳國樑
校長**

教師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

104年6月29日

(2015年度第2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1. 應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，有受校長遴聘，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及各種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（如福利委員會委員）等之義務。
2. 教師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章、辦法及細則的義務，以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能力與品德，奠定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使命。
3. 教師於聘約期間，應本教育專業之立場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，並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，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。
4.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以公正、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，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。
5.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，以導引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之人格。
6. 教師兼任導師者，應負指導學生品德、行為、學業以及身心健康之責。且能以身作則，並經常與家長連繫，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。
7.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，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，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，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。
8. 教師聘任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出勤、請假、授課鐘點節數、考核及各項福利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教師應準時上班、準時上課、準時出席學校規定之各項會議與集會。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教務處、學輔處規定之各項資料和簿冊。對學校公物、財產等，有維護與監督之責。
10.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自行指定或私下更動，除按時授課外並應督導學生自習、考查學生成績、批改學生作業，以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等事宜。
11.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。
12.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活動。
13. 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，教師與學校學生不得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。

14.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、推銷、收取不當利益。
15. 教師聘任後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16. 教師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 - (1)對教學、訓導、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、消極應付，致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(2)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 - (3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4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5)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 - (6)作業應改未改、實驗應做未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7)曠課、曠職達七日以上者。
 - (8)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17. 教師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本校董事及家長委員。
18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19. 本細則內容得經校長補充或修正，向董事會報備同意後施行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核薪辦法及福利措施規定

99 年 10 月 05 日

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修正

101 年 09 月 13 日

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董事聯席會議部分修正

104 年 06 月 29 日

(2015 年度第 2 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一、本薪：包含底薪、學歷津貼、年資津貼及職務津貼(詳如教師個人核薪確認表)。

二、鐘點費：USD 15/節。

三、本校各項福利措施：

(一)為照顧本校專任教師，本校提供以下福利措施：

1. 1.5 月年終獎金：未滿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
2. 考核獎金。(依本校考核辦法發給)
3. 伙食津貼 Rp. 50, 000 / 上班日。
4. 交通津貼 Rp. 50, 000 / 上班日(未住宿者)。
5. 依印尼政府規定，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。
6. 醫療補助：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%款項，每年補助 Rp. 1, 000, 000 (上限)。
7.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，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. 2, 000, 000(上限)。
8. 每年提撥 Rp. 2, 500, 000/人，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。(包含自強活動、生日禮券、聚餐等活動經費)

(二)另為彰顯本校創校教學特色，臺籍及外籍教師另提供以下福利：

1. 臺籍教師提供寒假(月票)、暑假(年票)往返臺灣—雅加達團體經濟艙機票各一張(長榮或華航)。外籍教師提供等值的其他國家機票。
2.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，並提供膳煮、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(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)。
3.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. 1, 000, 000/月的租屋津貼。
4. 提供辦理工作證、居留證之所有費用。
5.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，以 NT 2, 000 元為上限(檢據核銷)。
6.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, 500 元的教材補助費(檢據核銷)。
7. 臺籍合格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。

四、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